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盈利警告 財政年度溢利減少

本公告乃由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最新資料所作初步審閱及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將減少至不多於6.0百萬令吉，相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11.4百萬令吉。

董事會相信，上述跌幅主要源於(i)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未能於本年度資本化所產生的額外項目開發開支；(ii)市場需求疲弱、競爭壓力加劇及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導致銷售額下跌；及(iii)為反映本集團所持無報價權益股份於本年度的公平值變動而作出減值調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照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而該等資料及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的綜合年度財務業績，故本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2025年3月28日公佈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2025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 (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Tee Pao Hwei女士。